

证券代码：871037

证券简称：天和环保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黎莉、陈建中、程相文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黎莉女士，1973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澳洲注册会计师。1996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北京中伦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 PKF 中国成员所）历任技术部经理、综合部经理、外资业务合伙人；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北京国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主管；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兼职）；2014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国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国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20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国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建中先生，1957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1982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唐山分院历

任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研究员、选煤研究所所长、科研处处长、创新中心主任；2003年3月至2018年4月，任中国矿业大学化工学院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年4月至2018年6月，任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相文先生，1963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4年7月至1987年8月，任承德矿山机械厂助工；1990年4月至1999年12月，任唐山冶金矿山机械厂副所长、高级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23年5月，任华北理工大学系副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现已退休，2024年10月至今，任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黎莉、陈建中、赵林根、程相文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黎莉	9	9	0	0	否	5
陈建中	9	9	0	0	否	5
程相文	1	1	0	0	否	1

独立董事黎莉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并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独立董事程相文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黎莉、陈建中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

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一、《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 2024 年度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意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意见>的议案》的独立	同意

		意见 十一、 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5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一、《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6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6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8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黎莉、陈建中、程相文在任职过程中均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

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黎莉、陈建中、程相文

2025 年 4 月 29 日